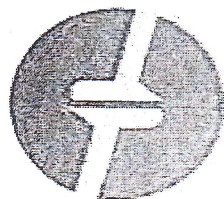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湖北硅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同致信德评报字(2018)第A0013号



TONGZHIXINDE (BEIJING)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

目 录

声 明.....	2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7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8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价值类型及定义.....	12
五、评估基准日.....	12
六、评估依据.....	12
七、评估方法.....	1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8
九、评估假设.....	19
十、评估结论.....	2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0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1
十三、评估报告日.....	22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24
附件一、 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25
附件二、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6
附件三、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27
附件四、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备案公告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28
附件五、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9
附件六、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复印件.....	30
附件七、 评估结果汇总表和明细表.....	31

声 明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湖北硅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兴发集团）委托，对兴发集团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湖北硅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科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完成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按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的约定，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为兴发集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除委托人外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报告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被评估单位：硅科科技。

三、评估目的：为兴发集团拟收购硅科科技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硅科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截止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硅科科技全部资产和负债。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格。

六、评估基准日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

七、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八、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硅科科技资产账面值 14,186.94 万元，评估值为 14,327.48 万元，增值 140.54 万元，增值率为 0.99%；负债账面值为 12,603.02 万元，评估值为 12,568.11 万元，减值 34.91 万元，减值率 0.28%；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1,583.92 万元，评估值为 1,759.37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伍拾玖万叁仟柒佰元整），增值

175.45 万元，增值率为 11.08%。具体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湖北硅科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0,143.04	10,107.63	-35.41	-0.35
2 非流动资产	4,043.90	4,219.85	175.95	4.35
3 固定资产	3,864.11	4,040.06	175.95	4.55
4 无形资产	35.66	35.66	-	0.00
5 长期待摊费用	144.13	144.13	-	0.00
6 资产总计	14,186.94	14,327.48	140.54	0.99
7 流动负债	12,556.47	12,556.47	-	0.00
8 非流动负债	46.55	11.64	-34.91	-74.99
9 负债合计	12,603.02	12,568.11	-34.91	-0.28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83.92	1,759.37	175.45	11.08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湖北硅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收购股权涉及的湖北硅科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或“兴发集团”）

法定住所：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 5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璋

注册资本：50072.0866 万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磷化工系列产品生产、销售、进出口；磷矿石的开采、销售；硅石矿开采、加工、销售；化学肥料（含复混肥料）的生产、销售；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水力发电、供电；汽车货运、汽车配件销售；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安装）；房屋租赁；技术咨询服务；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生产、销售、进出口（有效期至：2020 年 08 月 1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下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物业管理服务；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生产及销售。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硅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评估单位”或“硅科科技”）

法定住所：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 66-2 号

法定代表人：李莹

注册资本：壹仟肆佰万圆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硅材料技术及信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有机硅橡胶、密封胶、胶粘剂、交联剂生产和销售；新型高分子材料生产和销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建筑材料（不含木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以及指定经营的进出口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硅科科技系湖北金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莫晶晶、佛山市南海区硅科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设立登记，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此次出资经湖北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鄂诚审验字[2015]第71号验资报告。成立时，硅科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湖北金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00	70	货币
莫晶晶	100	10	货币
佛山市南海区硅科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200	2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货币

2016年8月15日，硅科科技签署股东会决议，申请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由湖北兴发高投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6年10月31日前缴足。截止2016年9月11日，硅科科技已收到合伙企业的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变更后，硅科科技的注册资本为1400万元。此次出资经湖北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鄂诚审验字[2016]第415号验资报告。2017年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硅科科技股东湖北兴发高投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持有的硅科科技全部股份给股东湖北金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7年10月31日，硅科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万	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湖北金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00	78.57	货币
莫晶晶	100	7.14	货币
佛山市南海区硅科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200	14.29	货币
合计	1400	100	-

3、近两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硅科科技一期有机硅密封胶项目于2016年8月建成投产，2017年1月正式生产。由于试生产期产能较小，未能发挥自动生产线优势，且产品质量不稳定对市场和利润造成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成了双重损失。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 硅科科技账面资产总额 14,186.94 万元, 负债总额 12,603.02 万元, 所有者权益 1,583.92 万元。2017 年度 1—10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635.45 万元, 利润总额 -1,198.22 万元, 净利润 -1,198.22 万元。硅科科技近两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如下表:

财务报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782.62	14,186.94
负债总额	5,000.49	12,603.02
净资产	2,782.14	1,583.92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 1-10 月
营业总收入	2.47	4,635.45
利润总额	-217.40	-1,198.22
净利润	-217.40	-1,198.22

(注: 2016 年度、2017 年 1-10 月的财务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审计, 并出具勤信鄂审字【2018】第 00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硅科科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主要税种及税率

(1) 明细情况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中产生的增值额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及当期增值税免抵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及当期增值税免抵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及当期增值税免抵额	1.5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 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硅科科技无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系关联方。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报告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为兴发集团拟收购硅科科技的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硅科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1、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截止 2017 年 10 月 31 日硅科科技申报评估、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1	货币资金	20,888,012.84
2	应收票据	1,277,541.00
3	预付账款	4,800,666.67
4	其他应收款	46,873,086.10
5	存货	19,447,543.33
6	其他流动资产	8,143,571.04
7	流动资产	101,430,420.98
8	固定资产	38,641,066.27
9	无形资产	356,603.79
10	长期待摊费用	1,441,299.78
11	非流动资产	40,438,969.84
12	资产总计	141,869,390.82
13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4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15	应付账款	27,587,557.76
16	预收账款	12,278,754.08
17	应付职工薪酬	695,452.79
18	应交税费	11,408.64
19	其他应付款	34,991,530.73
20	流动负债	125,564,704.00
21	递延收益	465,484.46
22	非流动负债	465,484.46
23	负债合计	126,030,188.46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839,202.36

（注：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审计，并出具勤信鄂审字【2018】第 00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同评估申报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及经济行为所确定的范围一致。

2、对本次评估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合的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

硅科科技主要资产为设备类资产以及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 41,711,644.46 元，账面净值为 38,641,066.27 元，经过盘点，账实相符。机器设备主要分布在硅科科技厂房以及办公区内，硅科科技生产性用房及其占用的土地系从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租赁而来。设备主要包括产品生产线、电子设备，由于大部分为近期购买，保养良好，设备物理状况较好。

存货类资产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其中：原材料账面值 5,527,754.70 元，主要为交联剂、色浆、催化剂、炭黑等；在库周转材料账面值 1,164,453.41 元；库存商品账面值 12,679,324.81 元，主要为酮肟、酮肟结构胶等；在产品账面值 1,039,246.71 元，主要为大桶胶、酮肟等。

本次评估，硅科科技未申报、并承诺不存在按照会计准则核算应入账而未入账的表外资产。评估人员对此进行了必要的核实，亦未发现硅科科技评估基准日存在表外资产。

四、价值类型及定义

（一）本次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二）价值类型定义：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三）价值类型选取的理由及依据：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特定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状况，确定本次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

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相关事项说明：

（一）本项目评估基准日确定的理由：为确切地反映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价值类型），有利于本项目评估目的顺利实现，委托人在征求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基础上，确定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

（二）本次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

4、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5、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

6、《企业会计准则》；

7、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 准则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的通知》(财资〔2017〕43号)；

2、《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17〕30号)；

3、《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的通知》(中评协〔2017〕31号)；

4、《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的通知》(中评协〔2017〕32号)；

5、《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通知》(中评协〔2017〕33号)；

6、《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的通知》(中评协〔2017〕34号)；

7、《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通知》(中评协〔2017〕36号)；

8、《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的通知》(中评协〔2017〕37号)；

9、《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的通知》(中评协〔2017〕39号)；

10、《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的通知》(中评协〔2017〕46号)；

11、《中评协关于印发修订<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的通知》(中评协〔2017〕47号)；

12、《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中评协〔2017〕48号）。

（三）产权证明依据

- 1、重大设备订货合同及发票等；
- 2、有关产权转让合同等其他资产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四）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 2、中国机电产品报价光盘（2017版）
- 3、企业财务会计资料；
- 4、近期发行的五年期国债利率；
- 5、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
- 6、市场调查及询价资料；
- 7、互联网信息资料；
- 10、现场勘察、访谈记录；
- 11、勤信鄂审字【2018】第0007号《审计报告》；
- 12、硅科科技提供的《资产基础法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他资料；
- 13、其他取费文件。

（六）其他参考资料

- 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2、同花顺 iFinD 数据资讯等网络查询资料；
- 3、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一）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师选择和使用市场法时应当关注是否具备以下四个前提条件：第一，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第二，在上述资本市场中存在着足够数

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参考企业、或者在资本市场上存在着足够的交易案例。第三，能够收集并获得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第四，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且在评估基准日是有效的。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1、上市公司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硅科科技属化工生产行业，在国内流通市场的类似上市公司中找一些在现金流、增长潜力和风险等方面与目标公司相类似的公司很困难，因此，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资产评估的条件。

2、交易案例比较法

是交易案例比较法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由于难以收集近期市场交易对比价格，因此，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资产评估的条件。

（二）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硅科科技成立于2015年9月，一期有机硅密封胶项目于2016年8月建成投产，2017年1月正式生产。由于硅科科技采用新工艺产品质量不稳定，市场对硅科科技产品的接受认可程度低；同时近两年大量社会资本进入密封胶行业，行业竞争激烈，对市场和利润的损失无法合理估计。本次评估缺乏可供参考的历史经营数据，未来收益与风险难以预测。因此，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条件。

（三）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主要适用于评估重型资产企业以及控股公司，不适合评估拥有大量无形资产的公司。资产基础法应用的前提条件：第一、被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第二、

能够确定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潜力；第三、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

评估思路及公式如下：

- (1) 评估思路：在评估各单项资产和负债后合理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2) 计算公式：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 - 负债评估值
- (3) 各项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①流动资产

A、货币资金：按通过盘点现金，核查银行对帐单及余额调节表，按核实后的帐面价值评估。

B、债权类资产（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的评估，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对于各种预付款，则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评估中确定为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有确凿证据，评估为零值；未取得有效证据的，对预计的坏账损失采用帐龄分析的方法，在扣除预计可能发生坏账的基础上，按预计可能收回的金额，得出评估值。

C、存货的评估：委估企业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存货清单，评估人员会同企业相关人员核实有关的购置发票和会计凭证，对各类存货进行抽查盘点，现场勘察存货的仓储情况，了解仓库的保管、内部控制制度。在此基础上，对委托评估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分别进行评估。

a、外购原材料的评估：由于企业原材料周转较快，对外购原材料的评估采用市场法。按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考虑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等合理费用后得出评估值。对于存在有毁损、锈蚀、超储呆滞情况的原材料，在充分考虑其经济性贬值和功能性贬值后以其可变现价格为评估值。

b、库存商品（含产成品）的评估：根据库存商品的市场适销程度，将库存商品划分为畅销产品、正常销售产品、勉强销售产品和滞销积压产品。依据库存商品销售成本率、销售费用率及相关的税费率，以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每一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决定是否扣除适当的税收净利润或是要低于成本，分别确定评估计算公式进行评估，公式如下：

库存商品（含产成品）单价评估值 = 出厂不含税销售价格 - 销售费用 - 全部税金 - 适当比例的税后净利润

②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重置成本法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机器设备评估时首先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机器、电子设备等评估申报明细表所列示的内容，通过对有关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设备台帐的审查来核实其产权。

A、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资产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

a、国产设备的重置全价：以国内市场同类型设备的现行市价为基础，再加上有关的合理费用（例如：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等），减去可抵扣的增值税确定；对无法询价及查阅到价格的设备，用类似设备的现行市价加以确定。

对无法得到现行市价的设备，以账面原值为基础采用价格变化系数进行调整后求得。

b、运杂费率、安装调试费率、资金成本的确定

运杂费率：综合考虑运输距离，装运难易程度和设备价值高低而选定；

安装调试费率：按《机器设备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或行业有关规定和实际工作量概算；

资金成本：按合理的建设周期和评估基准日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B、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是反映评估对象的现行价值与其全新状态重置全价的比率。

成新率用年限法、分部件打分法或是两者的结合予以确定。在成新率的分析计算过程中，充分注意设备的设计、制造、实际使用、维护、修理、改造情况，充分考虑设计使用年限、物理寿命、经济寿命、现有性能、运行状态和技术进步等因素的影响。

a、主要设备：采用使用年限法成新率（N1）和技术鉴定法成新率（N2）确定综合成新率（N）。

$$N1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text{成新率}$$

N2的确定方法是经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在充分了解设备的负荷、维修保养、修理、技术改造、使用环境条件、已完工工作量等情况的基础上，与设备使用单位的技术人员通过监测和分部鉴定的方法判断设备的各种损耗与技术经济指标，并与全新设备进行比较，用打分的方法确定技术鉴定成新率。

$$N = N1 \times 60\% + N2 \times 40\%$$

b、电子及办公设备：采用年限法成新率，即根据设备的已使用年限和经济寿命年

限, 结合现场勘察情况, 设备技术状况以及维修保养情况等综合确定成新率。其公式为:

$$\text{成新率}(N)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c、对接近经济寿命年限或超期服役的设备

$$N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式中: 经济使用寿命年限按行业的有关规定和设备制造厂的技术要求确定。设备的已使用年限不能完全以日历时间计算, 应根据设备的利用率, 使用负荷综合确定。尚可使用年限根据设备的维护保养、大修理、技术改造、使用环境条件或行业技术专家鉴定确定。

将重置全价与成新率相乘, 得出设备的评估值。

对于报废设备类资产, 根据各设备的具体情况, 分别采用不同的方法确定评估值, 对于无处置价值的设备, 确定其报废回收残值为零, 如电子设备等。

⑤无形资产的评估

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为外购的办公软件, 本次对该无形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⑥长期待摊费用

本次评估的长期待摊费用为有机硅密封胶技术使用费, 本次按照摊销后的余额确定评估值。

⑦负债的评估

负债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认。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负担的项目按零值计算。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公司接受评估委托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资产评估的原则和规定, 按照本公司与委托人签定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约定的事项, 组织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先后经过接受委托、资产核实、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等过程。具体步骤如下:

(一) 接受委托阶段

了解委估资产目前状况, 掌握并明确委托业务性质、目的、范围等基本事宜, 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组织评估工作小组, 制订资产评估实施方案和工作时间计划。

(二) 资产核实阶段

由本评估项目负责人根据制订的计划, 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有关资产评估申报明细

表, 为保证所填列明细的真实与完整, 要求被评估单位首先进行全面清查, 并由评估人员核实;

(三) 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国家资产评估有关法规和准则, 针对已确定的评估范围及具体对象, 掌握各项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 并进一步审阅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资料, 对审阅后的有关数据进行必要的核查、鉴别, 对实物资产进行质量、数量核对, 察看、记录、分析, 同时, 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 收集有关价格资料, 再采用选定的评估方法对各项资产及负债予以评定估算。

(四) 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 进行汇总分析, 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复或遗漏评估, 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 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五) 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 起草评估报告书, 并经本公司内部三级审核, 并与委托人沟通, 最后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一) 评估前提

本次评估是以企业持续经营为评估假设前提。以评估对象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正处于使用状态且将继续使用下去为评估假设前提。

(二) 基本假设

- 1、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真实、有效、准确为假设条件。
- 2、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为假设条件。
- 3、以经营业务及评估所依据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汇率等没有发生足以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变化为假设条件。
- 4、以没有考虑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也没有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为假设条件。

5、除已知悉并披露的事项外, 本次评估以不存在其他未被发现的账外资产和负债、抵押或担保事项、重大期后事项, 且被评估单位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拥有合法权利为假设条件。

(三) 具体假设

评估结论是以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按现有规模、现行用途不变的条件下, 在评估基

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的反映为假设条件。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前提、基本假设和具体假设，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十、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硅科科技资产账面值 14,186.94 万元，评估值为 14,327.48 万元，增值 140.54 万元，增值率为 0.99%；负债账面值为 12,603.02 万元，评估值为 12,568.11 万元，减值 34.91 万元，减值率 0.28%；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1,583.92 万元，评估值为 1,759.37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伍拾玖万叁仟柒佰元整），增值 175.45 万元，增值率为 11.08%。具体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湖北硅科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0,143.04	10,107.63	-35.41	-0.35
2 非流动资产	4,043.90	4,219.85	175.95	4.35
3 固定资产	3,864.11	4,040.06	175.95	4.55
4 无形资产	35.66	35.66	-	0.00
5 长期待摊费用	144.13	144.13	-	0.00
6 资产总计	14,186.94	14,327.48	140.54	0.99
7 流动负债	12,556.47	12,556.47	-	0.00
8 非流动负债	46.55	11.64	-34.91	-74.99
9 负债合计	12,603.02	12,568.11	-34.91	-0.28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83.92	1,759.37	175.45	11.08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在评估过程中，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产权依据、财务会计数据等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

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若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有意隐匿或提供虚假的资料以使评估人员在委估资产产权调查和评定估算中产生误导，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三) 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四) 本报告对被评资产和相关债务所进行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资产的价值而作，本公司无意要求被评估单位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被评估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 在评估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时，我们未考虑该等资产所欠负的抵押、担保以及如果该等资产出售尚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我们也未对各类资产的重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准备。本次评估也未考虑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评估增减值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六) 在评估基准日后、报告有效期之内，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明显变化时，除了使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资产以外，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有关资产的评估值。使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资产，有经验的委托人可按实际发生的资产数量和价格差额对评估值进行适当的调整。

(七) 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评估值以被评估单位对有关资产拥有完全的权利为基础，未考虑由于被评估单位尚未支付某些费用所形成的相关债务，我们假设资产受让方与该等负债无关。

(八) 本项目的资产评估师知晓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由于本次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故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股权收购涉及的控股权或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实际使用报告的结果时应结合其他因素参考使用。

★报告使用人在评估报告使用过程中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其他报告使用人为本次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

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8 年 3 月 5 日。

(此页无正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